

引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四)項，以及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一章的規定，特區政府編製和提交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10)。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透過第 24/2009 號法律通過了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並刊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副刊內。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已經結束，按照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三章，以及第 11/1999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財政局編製及向審計署送交二零一零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二零一零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由以下兩部份組成：

第一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第二部份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採用現金收付制會計編製，反映除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特定機構的營運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1. 綜合收支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度 澳門元
收入			
經常收入			
01-00-00-00	直接稅	3	68,849,208,563
02-00-00-00	間接稅	4	2,202,289,533
03-00-00-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5	1,406,780,899
04-00-00-00	財產之收益	6	2,092,024,701
05-00-00-00	轉移	7	3,917,342,933
06-00-00-00	耐用品之出售		4,696,516
07-00-00-00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641,919,057
08-00-00-00	其他經常收入	9	274,477,465
	經常收入合計		79,388,739,667
資本收入			
09-00-00-00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	109,300,494
11-00-00-00	財務資產	11	1,385,843,734
13-00-00-00	其他資本收入	12	7,478,845,123
14-00-0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	125,325,460
	資本收入合計		9,099,314,811
	總收入		88,488,054,478
開支			
經常開支			
01-00-00-00	人員	14	9,221,935,906
02-00-00-00	資產及勞務	15	6,119,139,557
04-00-00-00	經常轉移	16	15,484,385,567
05-00-00-00	其他經常開支	17	1,560,906,824
	經常開支合計		32,386,367,854
資本開支			
07-00-00-00	投資	18	5,386,412,948
08-00-00-00	資本轉移	19	52,909,018
09-00-00-00	財務活動	20	568,219,556
	資本開支合計		6,007,541,522
	總開支		38,393,909,376
	本年度綜合結餘	21,22	50,094,145,102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23	140,063,442,111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款項及公庫其他帳戶存款		2,240,787
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383,274,548
自治機構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10,952,010,518
		151,400,967,964
第三者債權（出納活動形成的應收款項）		
暫付款		57,710
其他		2,718,280
		2,775,990
總資產		151,403,743,954
負債		
第三者債務（出納活動形成的應付款項）		
中央儲蓄制度款項		2,586,782,546
存於庫房之保證金		352,682,685
現金分享計劃未支付餘額		196,977,276
薪俸扣除款項		71,946,550
代收之預算收入	24	52,701,973
其他		33,496,666
負債總額		3,294,587,696
資產淨值		
歷年結餘	25	98,015,011,156
本年度綜合結餘		50,094,145,102
資產淨值總額	22	148,109,156,258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151,403,743,954

3. 附註

1. 目的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顯示除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現金結餘。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 (a)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根據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所定的公共會計原則，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根據現金收付制，收入及開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時記錄入帳。已結算但尚未徵收的收入，記錄為徵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的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二零一零年度開支支付的補充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現金收付制下，購買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的支出被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等項目，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折舊或攤銷。
- (b)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除特定機構（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綜合帳目時，部門之間的轉移所產生的記錄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相同金額的預算轉移收入和預算轉移開支，須予以抵銷。
- (c) 除(d)項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幣，按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所有現金及存款於年終的外幣結餘，按年終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d) 採用澳門幣以外的外幣為主要交易貨幣的駐外機構，按擬定的固定匯率將外幣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e) 從二零一零年度開始，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撥款先從特區

公庫出納帳戶發放，並記錄為公庫出納帳的暫付款，當部門實際發生支出時，才記錄為相應的開支。年末已發放的撥款中未使用的餘額，分別在公庫出納帳戶與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的帳目中，反映為金額相等的資產與負債，並在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時進行抵銷。

3. 直接稅

		澳門元
博彩稅	(i)	64,866,523,033
所得補充稅		2,306,175,631
職業稅		836,673,726
房屋稅		446,456,559
車輛使用牌照稅		185,971,150
營業稅		86,125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ii)	207,322,339
		<u>68,849,208,563</u>

(i) 博彩稅

	澳門元
博彩特別稅	63,283,131,537
溢價金	1,177,335,047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406,056,449
	<u>64,866,523,033</u>

博彩稅不包括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該項收入列報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亦不包括根據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款項，該項收入列報於本綜合帳目的“轉移”項內（見附註 7）。

(ii)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澳門元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1,952,711
賽狗專營收益	19,415,031
賽馬專營收益	3,038,676
電訊服務專營收益	27,998,782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1,500,000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12,896,832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專營收益	1,427,756
新福利汽車有限公司專營收益	2,672,020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80,532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36,339,999
	<u>207,322,339</u>

4. 間接稅

		澳門元
旅遊稅		339,769,938
印花稅	(i)	867,751,529
消費稅		258,768,951
機動車輛稅		735,999,115
		<u>2,202,289,533</u>

(i) 印花稅收入主要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約為澳門幣 5.47 億元。

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澳門元
費用	(i)	1,117,430,058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ii)	289,350,841
		<u>1,406,780,899</u>

(i) 費用

	澳門元
司法費	37,547,696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369,642,303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35,235,275
民政服務收費	19,077,860
都市建築收費	41,273,704
港務手續費	28,645,846
工業產權註冊費	13,707,000
出境人頭稅	192,021,60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19,223,550
電訊服務收費	70,984,414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84,546,826
工程准照收費	2,587,096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1,065,980
金融業務收費	5,850,835
交通事務收費	139,877,503
其他收費	56,142,570
	1,117,430,058

(ii)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澳門元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罰款	7,078,717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90,593,701
行政違反	127,840,338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之罰金	19,452,615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	(a) 44,385,470
	289,350,841

- (a)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主要涉及土地承批人沒有遵守土地批給合同規定的土地利用期限而被科處的罰款，以及企業違反《勞動關係法》、《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和「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彌補之法律制度」而被科處的罰款。

6. 財產之收益

	澳門元
利息	57,602,766
股息	15,000,223
土地租金	169,863,490
批租地溢價金	1,749,558,222
其他財產收益	(i) 100,000,000
	<u>2,092,024,701</u>

(i) 其他財產收益是來自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

7. 轉移

	澳門元
公營部門	(i) 137,563,969
公營企業	30,000
私營企業	(ii) 3,779,277,133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471,831
	<u>3,917,342,933</u>

(i)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自治機構從特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

(ii)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

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澳門元
房屋租金	65,856,550
樓宇及設施租金	40,652,483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148,566
勞務及產品出售	(i) 535,261,458
	<u>641,919,057</u>

(i) 勞務及產品出售

	澳門元
教育及培訓	287,545,655
研究、顧問及翻譯	18,225,163
衛生、保健及醫療	40,396,710
文化、體育及康樂	68,937,458
財務管理及物業管理	9,682,981
活動推廣	5,179,557
印務及技術刊物	48,610,511
住宿及餐飲	19,212,065
其他	37,471,358
	<u>535,261,458</u>

9. 其他經常收入

	澳門元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157,160,002
醫療保障之供款	37,160,369
會員費	9,002,640
政府代表報酬	1,786,820
分享兌換店收益	10,533,555
賠償	4,089,422
債項之取回	40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i) 54,744,617
	<u>274,477,465</u>

(i)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涉及有償租賃批地續期的特別稅捐，以及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特區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

10.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主要來自將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築費用分期付款（澳門幣 4 千 5 百萬元），以及根據第 24/2008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土地批給合同收回的澳門科技大學足球場及體育館的圖則、監督及建造總費用的第三及第四期費用，約澳門幣 5 千 5 百萬元。

11. 財務資產

		澳門元
出資證券	(i)	1,210,988,063
收回貸款	(ii)	174,855,671
		1,385,843,734

(i) 出資證券收入是來自澳門特區出資參與的四間企業解散清算所收回的資產淨值。

(ii) 收回貸款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會收回的各项貸款。

12.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 2010 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

1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主要是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在翌年向公庫退回之上年度撥款中未使用之餘額，按照《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在二零一零年度以前，開支撥款從公庫發放予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時，即記錄為部門或機構的相應開支，當未使用之撥款餘額在翌年才被退回公庫時，由於入帳年度不同，無法與原來已入帳開支進行抵銷，因此，退回的款項被列為退回年度的收入。

14. 人員

	澳門元
固定及長期報酬	8,383,675,108
附帶報酬	648,913,590
實物補助	34,840,598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2,703,409
社會福利金	86,744,189
負擔補償	65,059,012
	<u>9,221,935,906</u>

15. 資產及勞務

		澳門元
耐用品	(i)	199,011,362
非耐用品	(ii)	1,175,208,419
勞務之取得	(iii)	4,744,919,776
		<u>6,119,139,557</u>

(i) 耐用品

		澳門元
建設及大型裝修		84,298,484
保衛及保安用品		12,650,964
營房及宿舍用品		7,870,710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48,052,885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17,127,790
榮譽及招待用品		99,596
辦公室設備		6,433,097
其他	(a)	22,477,836
		<u>199,011,362</u>

(a) 其他耐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耐用品的開支。

(ii) 非耐用品

	澳門元
原料及附料	80,529,431
燃油及潤滑劑	34,297,737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1,190,350
辦事處消耗	78,128,490
膳食	32,089,478
服裝	3,590,194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502,924,562
清潔及消毒用品	13,396,785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31,984,551
紀念品及獎品	29,060,047
原水	72,458,267
其他	(a) 295,558,527
	<u>1,175,208,419</u>

(a) 其他非耐用品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私營藥房向公立醫院病人供應醫生處方藥物的費用約為澳門幣 2.09 億元。

(iii) 勞務之取得

	澳門元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480,301,098
電費、水及氣體費	321,143,786
衛生及清潔	110,499,710
管理費及保安	325,499,730
其他設施之負擔	1,567,153
衛生負擔	209,356,525
資產租賃	481,419,768
交通及通訊	223,662,335
招待費	39,920,594
廣告及宣傳	609,148,185
研究、顧問及翻譯	214,286,687
技術及專業培訓	78,618,828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247,967,790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154,137,095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92,104,310
AMCM 財務管理費	976,520,631
銀行手續費	8,588,975
研討會及會議	32,493,452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60,595,719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4,159,277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72,928,128
	<u>4,744,919,776</u>

16. 經常轉移

		澳門元
公營部門	(i)	836,089,344
私立機構	(ii)	2,904,001,145
私人	(iii)	9,281,172,392
外地	(iv)	2,463,122,686
		15,484,385,567

(i)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經常轉移主要是特區公庫和自治機構給予特定機構、公營企業和半官方機構的款項轉移，以及按項目組形式運作的開支撥款（約為澳門幣 6.84 億元）。另外，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特區公庫向自治機構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以及自治機構之間的轉移款項（約為澳門幣 1.52 億元）。

(ii)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團及組織的財政資助和補助。

(iii) 私人

私人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私營企業、家庭及個人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分享計劃」和「中央儲蓄制度注資」（兩者分別約為澳門幣 32.80 億元和 29.63 億元）；另外，亦包括「醫療補貼計劃」開支（約澳門幣 2.09 億元）、定期經濟援助金和弱勢家庭津貼及補貼（約澳門幣 3.35 億元）、敬老金（約澳門幣 2.24 億元）、養老金（約澳門幣 6.38 億元）、學費津貼（約澳門幣 1.35 億元）、書簿津貼（約澳門幣 1.09 億元）、教學人員的直接津貼和年資獎金（約澳門幣 2.30 億元），以及特區政府對居民的電費、原水及車資等項目的補貼，三者合計約為澳門幣 4.97 億元。

(iv) 外地

外地經常轉移主要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援助金，約為澳門幣 21.71 億元。

17. 其他經常開支

	澳門元
土地租金	351,724
保險	22,283,392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65,493,193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681,768,505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422,292,031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5,243,007
其他福利基金	64,005,299
兌換差額及銀行費用	258,425
其他	(i) 299,211,248
	<u>1,560,906,824</u>

(i) 其他經常開支中的其他項主要是因為建築成本上漲而對筷子基社會房屋承建商作出的補償，約為澳門幣 2.7 億元。

18. 投資

	澳門元
房屋	624,971,337
樓宇	1,532,493,794
街道及橋樑	175,760,049
港口	220,707,660
各項建設	1,720,990,392
農地改良	716,700
運輸物料	111,373,429
機械及設備	520,417,326
動物	182,705
其他投資	(i) 478,799,556
	<u>5,386,412,948</u>

(i) 其他投資主要涉及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服務，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及輕軌工程項目的研究、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港珠澳大橋工作等項目的開支。

19. 資本轉移

	澳門元
私立機構	37,693,064
個人	15,215,954
	<u>52,909,018</u>

20. 財務活動

	澳門元
證券投資	174,817,913
借款 (i)	298,337,302
其他	95,064,341
	<u>568,219,556</u>

(i)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與貸學金。

21. 多步式綜合收支表

	澳門元
經常收入	79,388,739,667
減：經常開支	(32,386,367,854)
經常項目結餘	47,002,371,813
加：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	109,300,494
財務活動收入	1,385,843,734
其他資本收入	7,478,845,12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25,325,460
減：投資計劃開支	(4,978,424,920)
其他投資開支	(407,988,028)
資本轉移	(52,909,018)
財務活動開支	(568,219,556)
本年度綜合結餘	50,094,145,102

22. 內部預算轉移調整

	非自治及行政 自治部門	自治機構	調整前 合計	內部轉移 調整	綜合 收支表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68,849,208,563	-	68,849,208,563	-	68,849,208,563
間接稅	2,202,289,533	-	2,202,289,533	-	2,202,289,53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282,959,925	123,820,974	1,406,780,899	-	1,406,780,899
財產之收益	2,033,054,590	58,970,111	2,092,024,701	-	2,092,024,701
轉移	3,772,284,133	11,293,945,860	15,066,229,993	11,148,887,060	3,917,342,933
耐用品之出售	3,485,464	1,211,052	4,696,516	-	4,696,516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8,315,749	603,603,308	641,919,057	-	641,919,057
其他經常收入	56,098,119	218,379,346	274,477,465	-	274,477,465
經常收入合計	78,237,696,076	12,299,930,651	90,537,626,727	11,148,887,060	79,388,739,667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4,823,415	7,454,707	112,278,122	2,977,628	109,300,494
財務資產	1,210,988,063	174,855,671	1,385,843,734	-	1,385,843,734
其他資本收入	-	7,478,845,123	7,478,845,123	-	7,478,845,12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82,323,204	43,002,256	125,325,460	-	125,325,460
資本收入合計	1,398,134,682	7,704,157,757	9,102,292,439	2,977,628	9,099,314,811
總收入	79,635,830,758	20,004,088,408	99,639,919,166	11,151,864,688	88,488,054,478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5,510,089,079	3,711,846,827	9,221,935,906	-	9,221,935,906
資產及勞務	2,771,007,494	3,348,132,063	6,119,139,557	-	6,119,139,557
經常轉移	23,270,374,293	3,365,875,962	26,636,250,255	11,151,864,688	15,484,385,567
其他經常開支	883,256,415	677,650,409	1,560,906,824	-	1,560,906,824
經常開支合計	32,434,727,281	11,103,505,261	43,538,232,542	11,151,864,688	32,386,367,854
資本開支					
投資	5,063,925,933	322,487,015	5,386,412,948	-	5,386,412,948
資本轉移	-	52,909,018	52,909,018	-	52,909,018
財務活動	259,402,714	308,816,842	568,219,556	-	568,219,556
資本開支合計	5,323,328,647	684,212,875	6,007,541,522	-	6,007,541,522
總開支	37,758,055,928	11,787,718,136	49,545,774,064	11,151,864,688	38,393,909,376
本年度結餘	41,877,774,830	8,216,370,272	50,094,145,102	-	50,094,145,102
2009 年期末累積結餘	98,015,011,156	-	98,015,011,156	-	98,015,011,156
2010 年期末累積結餘	139,892,785,986	8,216,370,272	148,109,156,258	-	148,109,156,258

23.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142,683,100,000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1,040,946,102)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1,789,797,670)
大西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17,799,683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25,536,6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67,749,600
	<u>140,063,442,111</u>

根據現行之公共會計制度，在翌年補充期內（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中國銀行 庫房帳戶 澳門元	大西洋銀行 庫房帳戶 澳門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102,904,369	50,034,288
補充期內(201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之調整淨額	<u>(1,143,850,471)</u>	<u>(1,839,831,958)</u>
經調整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 銀行結餘	<u>(1,040,946,102)</u>	<u>(1,789,797,670)</u>

24. 代收之預算收入

此乃各部門或機構代特區公庫徵收但仍未繳入公庫的收入，由於收入以款項繳入公庫的時刻記帳，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公庫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5. 歷年結餘

	澳門元
特區公庫歷年結餘	98,015,011,156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i) 0
	<u>98,015,011,156</u>

(i)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屬於自治機構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機構管理結餘反映在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

	澳門元
自治機構 2009 年度期末歷年結餘 (註)	7,478,845,123
減：撥作 2010 年度收入的歷年結餘	<u>(7,478,845,123)</u>
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歷年結餘項內的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u>0</u>

註：不包括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等六間特定機構。

1. 匯總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度 澳門元
收益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	4,225,706,107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4	153,928,409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5	2,789,583,337
14-00	其他收入	6	229,340,309
總收益			7,398,558,162
費用			
21-00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7	904,282,701
22-0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416,181,150
23-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5,275,205
24-00	財務費用及損失	8	431,737,374
25-00	人事費用	9	354,969,888
26-0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0	132,566,677
27-00	折舊及攤銷	11	43,265,167
28-00	各項風險準備金		87,172,694
29-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4,922,618
總費用			2,400,373,474
本年度匯總盈餘			4,998,184,688

2.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1	771,529,799
財務資產	12	84,990,340,546
存貨	13	45,615,070
應收款項	14	938,368,119
預支款項		3,218,5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	140,244,304,701
總資產		226,993,376,747
負債		
財務負債	16	187,454,838,148
應付款項	17	457,240,626
預收款項		34,294,550
負債總額		187,946,373,324
資產淨值		
資本		6,666,030,982
儲備		6,118,257,490
累積損益		21,264,530,263
本年度盈餘		4,998,184,688
資產淨值總額		39,047,003,423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226,993,376,747

3. 附註

1. 目的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顯示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所有特定機構的財政狀況和營運結果的合計金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權責發生制為編製基礎。根據權責發生制，交易或事項所產生的財務結果應於發生時（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進行確認，並記錄在與其相關的期間的會計記錄及反映在該期間的帳目。本匯總帳目以澳門幣編製。除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本匯總帳目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b) 本匯總帳目遵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編製，匯總的範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以下自治機構：

- ☐ 郵政局
- ☐ 郵政儲金局
- ☐ 退休基金會
-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 澳門基金會

(c) 收入的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礎將收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收入在有關的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 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戶，並且轉移了與商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i. 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 v. 附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vii. 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在損益表內確認。
- viii.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資產攤銷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區預算轉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項時確認，但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因折算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e)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 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至可供使用狀態所產生的任何直接費用。因接受捐贈、資助等形式獲得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獲得資產時的評估價值計量。
- ii. 確認為資產後，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帳面金額按其成本（或評估價值）扣減累計折舊後的餘額入帳。
- ii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應折舊金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將成本攤銷至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永久產權土地、藝術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

主要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5%
車輛	20% - 25%
設備	8.3% - 33.3%
其他資產	8.3% - 33.3%

- iv. 當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終止確認。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處置淨收入（如果有的話）和該項目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f)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

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送達當前地點和達到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g)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帳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呆帳準備金。

(h)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i) 金融工具

- i. 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和性質，金融工具將採用不同的計量方式，如部門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該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應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其餘的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 ii.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算（通常等同交易價格）。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列入費用。
- iii.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 iv. 同一類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按淨值於損益表內反映。

(j) 股份參與

股份參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k) 部門間交易

編製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時，機構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與費用，以及資產和負債並不會進行抵銷。

3.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澳門元
行政收益	(i)	992,689,135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ii)	2,169,706,479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999,186,038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4,734,980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59,389,475
		<u>4,225,706,107</u>

(i)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從博彩稅款兌換差額中獲得的分享收益，金額約為澳門幣 9.77 億元。

(ii)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根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有關撥款由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決議後撥作收入；經第 2009/04 次信託委員會決議，有關 2010 年度所獲得之上述撥款，其中 25%撥入累積資金，其餘 75%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4. 銷售及服務收入

	澳門元
貨品銷售收入	49,945,516
提供服務收入	103,982,893
	<u>153,928,409</u>

銷售及服務收入中絕大部份來自郵政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少部份是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

5. 財務及投資收益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1,731,226,617
投資收益	770,456,666
匯兌收益	281,208,555
其他財務收益	6,691,499
	<u>2,789,583,337</u>

6. 其他收入

	澳門元
租金及租賃收入	36,547,011
資產處置收益	826,874
雜項收入	(i) 191,966,424
	<u>229,340,309</u>

(i) 本年度雜項收入中包括一筆澳門金融管理局獲外地法院判決取回的投資損失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1.5 億元。

7.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中絕大部份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

8. 財務費用及損失

	澳門元
利息支出	84,021,374
投資損失	340,260,673
匯兌損失	588,470
其他財務費用	6,866,857
	<u>431,737,374</u>

9. 人事費用

	澳門元
工資及薪金	244,826,666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24,500,237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65,638,701
其他人事費用	20,004,284
	<u>354,969,888</u>

1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澳門元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10,594,022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7,166,000
維修及保養	9,554,211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4,157,506
租金及租賃費用	8,455,295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4,781,117
廣告費及宣傳品	5,843,561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及專業酬金	13,134,372
雜項支出	(i) 68,880,593
	<u>132,566,677</u>

(i) 雜項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約澳門幣 4 千 9 百萬元）。

11.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土地 及樓宇 ^(註)	車輛	設備	其他資產	藝術品及 收藏品	總額
成本：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226,975,056	6,047,206	180,019,626	94,822,315	16,334,362	1,524,198,565
本期購入或重估	10,089,589	219,026	4,143,485	6,527,627	174,466	21,154,193
變賣及報廢	(416,393)	(193,081)	(3,618,804)	(308,219)	(7,000)	(4,543,497)
重分類	-	-	272,746	(272,746)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236,648,252</u>	<u>6,073,151</u>	<u>180,817,053</u>	<u>100,768,977</u>	<u>16,501,828</u>	<u>1,540,809,261</u>
累計折舊：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503,681,619	4,761,294	147,037,635	74,716,672	-	730,197,220
本期折舊	27,497,741	603,715	9,904,755	5,258,956	-	43,265,167
撥回	(147,335)	(193,081)	(3,597,159)	(245,350)	-	(4,182,92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531,032,025</u>	<u>5,171,928</u>	<u>153,345,231</u>	<u>79,730,278</u>	<u>-</u>	<u>769,279,462</u>
帳面淨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705,616,227</u>	<u>901,223</u>	<u>27,471,822</u>	<u>21,038,699</u>	<u>16,501,828</u>	<u>771,529,799</u>

(註) 該金額包括了約澳門幣 1 千 2 百萬元之永久產權土地，其成本不計提任何折舊。

12. 財務資產

		澳門元
海外債券		52,615,148,295
基金投資		18,994,097,660
指定款項投資（特區儲備基金）	(i)	13,075,104,496
股份參與		11,681,017
放款		147,107,795
金融票據	(ii)	94,650,095
其他投資		52,551,188
		<u>84,990,340,546</u>

(i) 指定款項投資是澳門金融管理局持有屬於特區儲備基金的各項金融投資。

(ii) 金融票據是郵政儲金局持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金融票據。

13. 存貨

	澳門元
紀念幣	3,549,975
郵票、集郵品及其他庫存商品	
- 在製品	394,861
- 製成品	41,670,234
	<u>45,615,070</u>

14. 應收款項

		澳門元
應收收益	(i)	789,933,647
應收政府機構及客戶往來		97,683,668
房屋貸款補貼計劃		36,035,082
員工借款及預支		8,743,983
其他		5,971,739
		<u>938,368,119</u>

(i) 應收收益主要是各機構年末已入帳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約為澳門幣 6 億元。

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澳門元
定期存款	(i)	139,599,846,425
現金及活期及往來存款	(i)	406,846,486
澳門特區硬幣		202,141,326
專項存款（指定用途）	(ii)	35,470,464
		<u>140,244,304,701</u>

(i)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郵政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約澳門幣 3.98 億元。

(ii) 專項存款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的專用存款，該款項不能被用於其他用途。

16. 財務負債

		澳門元
金融體系結存	(i)	156,366,469,237
負債證明書		5,945,221,875
金融票據	(ii)	11,344,821,957
金融管理局代特區政府管理之儲備基金		13,075,398,941
客戶存款	(iii)	686,314,773
其他		36,611,365
		<u>187,454,838,148</u>

(i) 主要包括澳門特區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存款，約澳門幣 1,426.83 億元，其餘是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流動性帳戶結餘。

(ii) 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其中約澳門幣 9 千 5 百萬元由郵政儲金局持有。

(iii) 客戶存款是郵政儲金局從客戶取得的各項存款，其中包括郵政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約澳門幣 3.98 億元。

17. 應付款項

		澳門元
應付費用	(i)	255,491,167
員工退休福利費用		43,454,381
離職補償金		34,699,575
政府與其他公共機構		3,827,540
應付利息		1,985,767
應繳稅項		1,350,277
其他	(ii)	116,431,919
		<u>457,240,626</u>

(i) 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資助款，約為澳門幣 2.19 億元。

(ii) 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應歸還特區政府的新流通硬幣面值（澳門幣 6 千 6 百萬元），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從一所已清盤銀行收取應轉付予相關債權人股息款項（約澳門幣 3 千 7 百萬元）。